股票简称：金宏气体　　股票代码：68810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5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减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12,108.34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8,433.3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0,185.62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0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0年6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88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本公司未来也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不能保持成长性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由于外资气体巨头布局较早，气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体现在产品品种的丰富程度、品牌影响力、成本优势、配送能力和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在电子气体领域，林德集团、液化空气、空气化工、大阳日酸等几大外资气体巨头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已经占据了85%以上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的总体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与跨国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还比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8年我国电子特种气体的市场规模为121.56亿元，据此估算，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为2.73%。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气体品种、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氮气、氧气、氩气及超纯氨等产品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革新有效降低成本及开拓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超纯氨、氢气、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天然气的销售均价变动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项目	超纯氨	氢气	氮气	氧气	氩气	二氧化碳	天然气
利润总额变动	0.54%	0.62%	0.75%	0.52%	0.62%	0.52%	1.05%

（三）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外资气体巨头布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大宗气体价格受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供求关系影响未来可能发生波动，而随着国内特种气体整体产能和产量的不断增长，部分特种气体价格可能出现一定下降。因此，若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研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则公司可能产生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甚至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外购氨、氢气、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天然气的采购均价变动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项目	外购氨	氢气	氮气	氧气	氩气	二氧化碳	天然气
利润总额变动	0.13%	0.20%	0.36%	0.26%	0.31%	0.08%	0.72%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公司对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等环节管控不严，安全生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国内主要气体企业纷纷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下游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也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长期聚焦于特种气体的研发，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高端特种气体市场一直被几家外资气体巨头公司所占据，目前公司在气体深度提纯技术、产品质量稳定性、包装和储运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等方面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江苏、上海、浙江三省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0%、87.85%、86.20%，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如果华东地区客户对气体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金宏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碳的回收、生产、销售，生产场所位于江苏晋煤恒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恒盛”）二分厂区内。根据徐州新沂市政府关于化工企业入园的要求，江苏恒盛现有生产地需要搬迁，公司目前已与江苏恒盛签订在搬迁后的新厂区内建设二氧化碳尾气回收装置的协议。

报告期内，徐州金宏经营取得的净利润分别为70.86万元、293.18万元及385.61万元。若徐州金宏因江苏恒盛搬迁导致暂时性停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预计未来徐州金宏搬迁费用6.00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86.94万元，在搬迁年度（预计2021年度）合计损失约392.94万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氦气依赖进口的风险

中国氦气资源匮乏，开发成本高，因此国内市场上氦气供应主要来源于进口。2018年，中国氦气需求量为1,486万立方米；而国内氦气产量为35万立方米，自给缺口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氦气采购金额分别为1,671.84万元、2,117.01万元及2,388.30万元，公司采购的氦气均为间接来自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氦气销售收入分别为2,954.31万元、4,056.08万元及4,260.5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4.25%及4.06%。因此，如果氦气海外市场或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存在无法及时采购到符合公司要求的氦气，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错位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的供气模式以零售供气为主，中小型现场制气为辅。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供气产生的收入分别为81,508.29万元、95,544.37万元及104,936.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3%、89.31%及90.42%；报告期，公司现场制气模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327.32万元、1,674.00万元及2,097.7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1.56%及1.81%。相比于外资气体企业以大型现场制气为主的供气方式，公司销售的瓶装气、储槽气可较好地满足广大中小型企业的用气需求，从而在细分市场与外资企业形成错位竞争。

未来，若公司进一步发展现场制气业务，或外资企业拓展零售制气业务，公司与外资企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巩固和加强自身竞争能力，上述竞争情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41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48,4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0,185.629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1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宏气体”，证券代码为“688106”。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6月16日

（三）股票简称：金宏气体，扩位简称：金宏气体

（四）股票代码：68810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433.34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108.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185.6290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247.7110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53.3751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642.7809万股，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获配322.9974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387.5968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金宏气体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266个，所持股份数量为569.335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100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51.09万元和17,066.9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计算，发行完成后相应市值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HONG GAS CO.,LTD.
注册资本	36,325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电话	0512-65789892
传真	0512-657891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onggroup.com
电子邮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龚小玲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供应商。经过20余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品类完备、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100多个气体品种。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华、金建萍，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向华持有公司34.02%的股权，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2.39%的股权，金建萍持有公司9.93%的股权。金向华和金建萍合计控制公司46.34%的股权，金向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建萍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金向华先生：现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4197701＊＊＊＊＊＊，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吴县耐火材料厂生产部主管；1998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苏州市液氧制造厂经理；1999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金宏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金宏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张家港金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欣头桥执行董事、金宏投股董事长、金华龙燃气董事长、上海苏埭执行董事、金宏投资执行董事、鑫福古玩执行董事、相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元联小贷董事；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气体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工业气体协会理事长、中共苏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苏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上海气体工业协会理事、苏州市相城区第三届人大代表、苏州相城区第四届人大代表、苏州市青年商会会长、苏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苏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苏州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监事长、苏州市相城区慈善会副会长。

金建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4195308＊＊＊＊＊＊，初中学历。1970年至1987年在吴县市陆慕镇孙埂村务农；1987年至1996年于吴县铸钢厂（后更名为“吴县重型机械厂”）工作；1999年至2006年4月任金宏有限监事；2012年至今任鑫福古玩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元联小贷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金宏投资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金向华持有公司25.51%的股权，其控制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1.80%的股权，金建萍持有公司7.45%的股权，金向华和金建萍合计控制公司34.7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向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向华、金建萍。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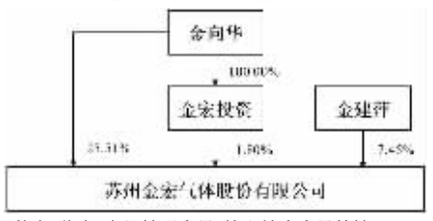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金向华	董事长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金建萍	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龚小玲	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杨健	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张建波	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刘斌	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洪春干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刘海燕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张辰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戈惠芳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柳炳峰	监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王惠根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金向华	总经理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龚小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张建波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刘斌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钱卫芳	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王新喜	总工程师
孙猛	研发中心主任
师东升	运营总监
刘志军	检测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关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关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限售期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3,571,200	25.51%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36个月
		8,694,900	1.80%	间接持有	金宏投资持股锁定36个月
金建萍	董事	36,060,000	7.45%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36个月
龚小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7,000	0.41%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12个月
张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625,000	0.13%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12个月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	0.08%	间接持有	苏州金瑞鸿持股锁定12个月
戈惠芳	监事会主席	5,702,000	1.18%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12个月
		125,000	0.03%	间接持有	苏州金瑞鸿持股锁定12个月
柳炳峰	监事	2,919,000	0.60%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12个月
		100,000	0.02%	间接持有	苏州金瑞鸿持股锁定12个月
王惠根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0.04%	间接持有	苏州金瑞鸿持股锁定12个月
钱卫芳	财务总监	582,000	0.12%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12个月
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375,000	0.08%	间接持有	苏州金梓鸿持股锁定12个月
孙猛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0	0.03%	间接持有	苏州金梓鸿持股锁定12个月
韦文彦	金向华的配偶	2,427,500	0.50%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36个月
金小红	金建萍的妹妹	1,060,100	0.22%	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锁定36个月
		125,000	0.03%	间接持有	苏州金梓鸿持股锁定12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及其近亲属锁定期限如上所述，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发行人成立了苏州金瑞鸿和苏州金梓鸿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苏州金瑞鸿持有800,000股，苏州金梓鸿持有3,987,000股。

1、苏州金瑞鸿

苏州金瑞鸿成立于2016年6月2日，认缴出资金额为768万元，出资期限为2036年4月30日前，目前全体合伙人均已缴付至认缴出资的46.875%，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担任职务
1	刘斌	360.00	168.75	46.88%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王惠根	192.00	9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工监事
3	戈惠芳	120.00	56.25	15.6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柳炳峰	96.00	4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
合计		768.00	360.00	100.00%	-	均为发行人员工

2、苏州金梓鸿

苏州金梓鸿成立于2016年5月6日，认缴出资金额为3,827.52万元，出资期限为2036年3月15日前，目前全体合伙人均已缴付至认缴出资的46.875%，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担任职务
1	陈莹	96.00	45.00	2.51%	普通合伙人	证券部经理
2	李荷庆	360.00	168.75	9.4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技术总监
3	刘志军	360.00	168.75	9.40%	有限合伙人	检测总监
4	吴佩芳	240.00	112.50	6.27%	有限合伙人	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
5	李智慧	192.00	90.00	5.02%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
6	翁方	192.00	90.00	5.02%	有限合伙人	特种气体事业部总监
7	韦震源	192.00	90.00	5.02%	有限合伙人	金瑞捷负责人
8	昝锡锤	167.52	78.53	4.3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9	张友圣	144.00	67.50	3.76%	有限合伙人	环安部总监
10	金小红	120.00	56.25	3.14%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运输部经理
11	张凤健	120.00	56.25	3.14%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项目经理
12	朱根林	120.00	56.25	3.14%	有限合伙人	吴中分公司负责人
13	孙猛	120.00	56.25	3.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14	周宝军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平顶山金宏负责人
15	邓文伟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人事行政部总监
16	曹二男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黄桥分公司销售经理
17	喻占礼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干冰事业部总监
18	孙振声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采购部经理
19	陈晓芳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金泡科技总经理
20	顾晓斌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金华润泽负责人
21	邹作章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阳澄湖分公司负责人
22	张建国	96.00	45.00	2.51%	有限合伙人	黄桥分公司负责人
23	陆颖	84.00	39.38	2.19%	有限合伙人	金宏控股负责人
24	肖青青	84.00	39.38	2.19%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
25	陈琦峰	84.00	39.38	2.1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26	戴健美	48.00	22.50	1.25%	有限合伙人	吴江分公司财务科长
27	王毅	48.00	22.50	1.25%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经理
28	朱阿四	48.00	22.50	1.25%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吴江分公司副经理
29	林根泉	48.00	22.50	1.25%	有限合伙人	黄桥分公司调度
30	周兆云	48.00	22.50	1.25%	有限合伙人	吴江分公司生产科长
31	朱忠民	48.00	22.50	1.25%	有限合伙人	吴江分公司运输队长
合计		3,827.52	1794.15	100.00%	-	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苏州金瑞鸿、苏州金梓鸿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月）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金向华	123,571,200	34.02%	123,571,200	25.5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朱根林	49,728,000	13.69%	49,728,000	10.2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金建萍	36,060,000	9.93%	36,060,000	7.4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黄皖明	22,500,000	6.19%	22,500,000	4.6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相城高新	13,158,000	3.62%	13,158,000	2.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埭溪创业	10,000,000	2.75%	10,000,000	2.0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金宏投资	8,694,900	2.39%	8,694,900	1.8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孔连官	6,757,500	1.86%	6,757,500	1.4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金福生	5,730,500	1.58%	5,730,500	1.1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戈惠芳	5,702,000	1.57%	5,702,000	1.1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股东	81,347,900	22.40%	81,347,900	16.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	6,427,809	1.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229,974	0.6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3,875,968	0.8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份	—	—	5,693,359	1.18%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363,250,000	100.00%	382,477,110	78.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01,856,290	21.03%	
小计	—	—	101,856,290	21.03%	
总计	363,250,000	100.00%	484,333,4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金向华	123,571,200	25.5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朱根林	49,728,000	10.2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金建萍	36,060,000	7.4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黄皖明	22,500,000	4.6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58,000	2.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1.8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孔连官	6,757,500	1.4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427,809	1.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金福生	5,730,500	1.1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82,627,909	58.35%	

注：本情况表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限售期限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427,809	5.31%	12个月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9,974	2.67%	12个月

八、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名称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数及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跟投数量为387.5968万股，跟投比例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20%。

（四）限售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2,108.34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市盈率

1、3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